

由中央標準局的變革 來看業者如何配合

近幾年來中央標準局在各方面皆有長足的進步，猶如多年前大都是業界領導標準局前進，經過這幾年局長的努力，不斷的向國外觀摩，自國內改革，無論在專利、商標、度量衡標準上都有相當大的改變。

首先中央標準局於七十四年開為各界與標準局在專利審查上態度的一致，及觀念的溝通特舉辦了「專利業務研討會與講習會」。這二年來更擴大為專利和商標兩方面的研討與講習，對於在與業界溝通方面已達到不遺餘力及充分溝通的情況。

就在這種良好的溝通下，於去年下半年由原任工業局副局長的吳先生惠然接任中央標準局局長，吳局長更是充分發揮不畏艱難，只要需要，馬上就做的精神，主動出擊，化被動為主動，主動服務大眾，令中央標準局這個本來沈悶的單位能夠熱起來、活潑起來。

就這近半年來，吳局長推動諸多新改革、新做風，這些改革依專利、商標、標準、度量衡有別，說明如下：

專利方面：

1. 建立服務中心，邀請局內、外專家實際提供給一般申請人有查詢、申請問題的諮詢。
2. 擬擴大採行面詢、面審制度，給申請人當面澄清專利審查疑慮的機會。
3. 多與代理人座談，除問題溝通外，更達到監督的責任。

商標方面：

1. 積極輔導公會人員建立商標審查應具備的知識，提高商標審查的公正性。
2. 加強審查委員的培訓。
3. 以電腦化處理商標註冊基本資料，主動查詢異常之商標專用權人。
4. 與財政部稅務中心聯繫，以營業稅收資料作為日後鑑定仿冒商標的有無，及判斷商標使用先後標準。

國家標準方面：

1. 編修有關國民生活與安全的國家標準。
2. 有關商業管理標準化的國家標準。
3. 針對高科技產品、資訊、通信等產品建立材料、機械或元件的國家標準。

度量衡方面：

1. 加強對與大眾生活密切相關者，列為檢定之主要對象，如：計程車里程表等。
2. 維持交易工具的公正及正確性。

「當樂」果真「辛勞」？「當樂」不樂？

美國「麥當勞」速食，在我國掀起旋風，以無往不利之姿態襲捲青少年時髦食品，但在商標保護戰中，「麥當勞」却因與「當樂」之商標構成近似，造成此起彼落、勝負互見的局面，也引發外商在我國申請註冊中文商標之問題。

其實，早在民國五十八年，麥當勞公司即已在我國申請註冊商標，並獲准註冊，但當時所用之公司中文譯名為「麥克唐納氏公司」，所申請註冊者，只有英文「McDONALD'S」及M字設計圖、建築物圖。民國六十八年，該公司將上述商標自請撤銷，但重新申請之商標仍無中文，仍以「麥克唐納氏公司」為中文譯名，直到民國七十二年，才將商標註冊人名義之中文譯名變更更為「美商、麥當勞公司」，但已經晚了一步。

民國七十二年，麥當勞公司以中文「麥當勞」商標申請註冊在漢堡、三明治等食品，經核准審定，但因有麥當勞公司早在民國六十八年即以「當樂」及圖「商標」註冊於同類商品，二商標近似，麥當勞公司因此依商標法之規定，對「麥當勞」商標提出異議，終於使得「麥當勞」商標被撤銷，這是無往不利的「麥當勞」首度在我國遭挫。

「麥當勞」商標被撤銷後，基於使用已多年，且自付已建立知名度，美國麥當勞公司乃以「當樂」及圖「商標」提出反駁，麥當勞公司主張「當樂」及圖「商標」之圖形為兩個「M」字形的連接，與其創用之M字設計圖構成近似，且早在民國六十四年，該公司就已在香港、新加坡等地，以中文「麥當勞」作為商標，而「當樂」與「麥當勞」構成近似，故應足使消費者產生誤購，但此一理由不為中央標準局所採，而麥當勞公司尋求行政救濟至行政訴訟，仍遭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在判決書中，行政法院指出：「當樂」及圖「商標」之圖形與麥當勞之M圖形，二者分別顯然，無使之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至於「麥克唐納氏公司」雖在七十二年變更譯名為「麥當勞公司」，但「當樂」及圖「商標」早已在六十八年註冊，當時並未見有「麥當勞」三字之使用，即使麥當勞公司六十四年在香港、新加坡已使用「麥當勞」於商品上，但仍難以證明在「我國」一般消費者已知悉，而「麥當勞」商標事後縱使已建立相當知名度，仍不能干涉早已註冊之「當樂」及圖「商標」。至此，美國麥當勞公司在漢堡、三明治等商品上，為力圖挽回「麥當勞」商標註冊不成所作之努力，一時已告失敗。

但在另一類之飲料商品上，却因麥當勞公司使用商標之失誤，而使麥當勞公司得嗜勝利的滋味。麥當勞公司在飲料商品係以「麥字圖樣」、「當樂」二商標分別取得專用權，而麥當勞公司則以「麥當勞」獲准註冊在後，本來各商標不近似，各不相干。惟麥當勞公司在飲料之紙杯、型錄上，將二商標併合使用，成為「麥當樂」圖樣，麥當勞公司即以「麥字圖樣」與「當樂」圖樣有自行變換加附記使用之情事，主張與「麥當勞」商標構成近似，而申請撤銷，中央標準局依據此一理由，撤銷麥當勞公司之商標，經行政法院判決而確定，麥當勞公司即在飲料商品失去使用其商標的權利。

如今，麥當勞公司雖在主要產品「漢堡」無法使用中文「麥當勞」，但既在飲料商品扳回一城，且在餐宿及旅行服務上，早已獲准註冊「麥當勞」服務商標，當然在經營餐廳時，仍可使用此一中文。但服務商標章不可以商標之方式使用，在實際使用上，應以何種標準嚴格劃分，常引起困擾，如何合法使用服務商標而不致於侵害「當樂」及圖「商標」，確為麥當勞公司所面臨的挑戰，也潛伏一場隨時可能爆發之戰爭。

從麥當勞以來，國外速食業不斷進軍台灣，也引發商標糾紛不斷，如著名之「哈帝」與「哈弟」亦是一例，追根究底，皆為外商使用中文商標之問題，若外商能在註冊外文商標同時，也申請註冊中文商標，相信即可消弭大部分之爭端。

例引：(一)甲於蘋果麵包商品上使用「好好吃」三字，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一日指定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類餅乾、麵包、蛋糕商品，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惟於同年九月十五日接獲核駁審定書，逾三十日後未訴願而確定。七十六年一月一日甲向乙訴稱伊有「好好吃」之商標專用權及著作權，任何麵包店欲使用「好好吃」三字均須得其同意，乙於不知情之情形下與甲成立「好好吃」著作權買賣契約及該商標專用權之授權使用契約，同時給付價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不能」給付與「給付不能」

例引(一)內經中央標準局核准取得有新型「汽化器」專利權，專利權期間自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丙與丁於七十四年四月五日訂立專利權租賃契約，丁除給付丙權利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外，同時給付訂金伍萬元與在場之製造商戊，約定向中央標準局備案後開始生產專利產品。詎該新型專利權因丙應繳專利費而未繳而自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當然消滅。

說明：「不能」係指法律上之邏輯分類計有：

(一)主觀不能、客觀不能——前者是指當事人個人之理由而不能給付，後者指任何人均不能給付。

(二)全部不能、一部不能——前者指契約的內容全部不能給付，後者指契約的內容僅一部不能給付。

(三)自始不能、嗣後不能——前者是指契約(法律行為)成立時，依契約內容已經不能給付，後者則指契約成立後，才陷於不能給付的情形。

依上揭分類，雙方當事人之契約內容，若是客觀、全部、自始的不能，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前段規定，此契約為無效，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若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參民法第一百十三條)除此而外，衡以社會上一般觀念，契約內容祇要不是客觀、全部、自始的不能，而債務人不能依債務本旨而為給付，此在雙務契約(即雙方互有債權債務之契約，如買賣、租賃)，其所發生的法律效果如下各端：

1.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給付不能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

林純貞

僅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得請求對待給付。(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前段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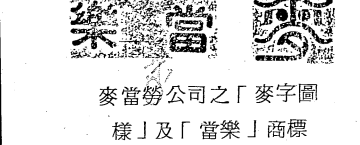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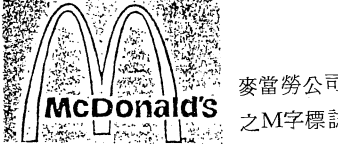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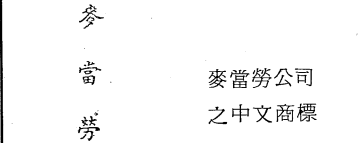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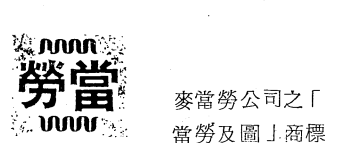
3. 僅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除得解除契約外，並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

4. 因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給付不能——雙方均可行使前3點之權利。

爰就上開說明分析如下：

例引(一)「好好吃」三字係在表示餅乾、麵包、蛋糕商品本身之品質說明，依法不得申請註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另者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亦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故以「好好吃」著作權買賣、商標授權為契約內容應是「不能」之給付，此契約無效，甲應負返還新台幣貳萬元與乙，若乙因受有損害並得請求甲賠償損害。

例引(二)新型「汽化器」專利權自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當然消滅，係因可歸責於丙之事由以致給付不能，且丁於訂約之日已為對待給付新台幣貳拾萬元……參前開說明第3點，丁得解除契約請求丙返還權利金貳拾萬元之本金及自七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附加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外，並得請求賠償丁給付與戊之訂金伍萬元整。(按戊已完成製造生產之準備事宜，耗資正好伍萬元整)。

 麥當勞公司之「麥字圖樣」及「當樂」商標	 麥當勞公司之M字標誌
 麥當勞公司之中文商標	 麥當勞公司之「當樂」商標

敬悼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